

(2019)浙0304民初4867号

熊聚森: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胜帆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熊聚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77号之一

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长林忠诚、人民陪审员杨朝文、陈旭东(替补:洪珊丽、陈华伟)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513号

郭基财:本院受理的原告段艳勇与被告郭基财加工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

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30日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304民初5635号

曾文元: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曾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

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0月29日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304民初6018号

王铁成: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铁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

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0月29日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304民初6100号

邹应光:本院受理原告诸葛仁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

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

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移动微法

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

(2019)浙0304民初5764号

江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刘斌建筑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江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

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

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

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

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

(2019)浙0304民初3157号

庞继存、俞光增: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华与被告庞继

存、俞光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上诉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305民初608号

项桂林、孙绍革:本院已受理原告温州市佳顺方火建

材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审判

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19年11月12日9时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推迟

至2019年11月12日9时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9)浙0305民初223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佳顺方火建

材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审判

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19年11月12日9时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推迟

至2019年11月12日9时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9)浙0305民初1167号

程美芳:本院受理原告陈善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523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程美

芳归还陈善义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7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至款清时止),限于本判决生

效后十日内履行。

(2019)浙0523民初549号

吴满城:本院受理原告陈爱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

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吴满城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爱波货款53970元及利息损

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1月22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523民初1200号

秦克意:本院受理原告殷富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

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523民初1200号

安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殷富富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523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523民初1200号

安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殷富富诉你民间借